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建发〔2021〕556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设计下乡市级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住建委：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设计下乡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建〔2021〕130 号）文件精神，结合你单位《关于下达 2021 年设计下乡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分配方案》，经区领导批示，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设计下乡市级补助资金预算 45 万元（具体项目见附件 1）。请加强资金监督，专款专用。

刘胜

此项资金在市财政下达的 2021 年设计下乡市级补助资金（渝财建〔2021〕130 号）中安排，年终支出功能科目列“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政府经济科目列“50205—委托业务费”；部门经济科目列“30226—劳务费”。

- 附件：1. 2021 年设计下乡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2. 2021 年设计下乡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

2021 年设计下乡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制表：潼南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	备注
合计			45.00	
1	区住建委	实施新胜镇桅杆村传统村落调查	1.50	
2	区住建委	编制小渡镇 Y513 路域乡村振兴规划设计	17.50	
3	区住建委	编制潼南区农房建设指导图集	6.00	
4	区住建委	开展农村传统建筑工匠培训	20.00	

附件 2

2021 年设计下乡市级补助资金预算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设计下乡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区住建委	实施单位	各相关镇街
资金总额（万元）		45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一次
项目起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实施乡村规划编制、村庄设计、农房设计。		
立项依据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引导和支持设计下乡的实施意见》（渝建[2019]394 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实施新胜镇桅杆村传统村落调查、编制小渡镇 Y513 路域乡村振兴规划设计、编制潼南区农房建设指导图集、开展农村传统建筑工匠培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完成新胜镇桅杆村传统村落调查(≥**次)	≥1 次
			指标 2：编制小渡镇 Y513 路域乡村振兴规划设计(≥**次)	≥1 次
			指标 3：编制潼南区农房建设指导图集(≥**次)	≥1 次
			指标 4：开展农村传统建筑工匠培训次数 (≥**次)	≥1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完成传统村落调查(≥**%)	≥100%
			指标 2：完成编制小渡镇 Y513 路域乡村振兴规划设计(≥**%)	≥100%
			指标 3：完成编制潼南区农房建设指导图集(≥**%)	≥100%
			指标 4：完成农村传统建筑工匠培训次数 (≥**%)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当年开工率(≥**%)	≥100%
			指标 2：当年完成率(≥**%)	≥100%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新胜镇桅杆村传统村落调查	1.5 万元
			指标 2: 编制小渡镇 Y513 路域乡村振兴规划设计(≥**次)	17.5 万元
			指标 3: 编制潼南区农房建设指导图集(≥**次)	6 万元
			指标 4: 开展农村传统建筑工匠培训次数 (≥**次)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传统村落调查受益村庄 (≥**个)	≥1 个
			指标 2: 编制乡村振兴规划设计受益村庄(≥**个)	≥1 个
			指标 3: 指导图集对村庄影响数量≥**个)	≥200 个
			指标 4: 工匠培训受益人数 (≥**个)	≥50 个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设计时效期限(≥**年)	≥10 年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0%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债发〔2021〕594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关于潼南区 2021 年第三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审议稿）的请示》（潼财债发〔2021〕548 号）的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下达各相关单位 2021 年第三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请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专项用于本批政府债券发行前已确定并公开披露的对应项目，

不得截留、不得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并加快项目进度，切实落实绩效目标任务。对于政府公益性项目代建资金请及时结算，完善相关手续，划转相关公益性项目资产。

此项资金在《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七批政府债券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债〔2021〕70 号中安排，由财政实行国库直接支付，指标下达各相关单位及年终支出列报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见附件。

附件：1. 潼南区 2021 年第三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预算下达表

2. 2021 年财政预算绩效目标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附件1

潼南区2021年第三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下达情况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15.	新胜镇	潼南区乡村振兴生态旅游环线	47.2	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单位：万元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建发〔2021〕555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市级专项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镇街：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市级专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建〔2021〕249 号）文件精神，结合区住建委《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经区领导批示，现将 2021 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1142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见附

件)。请加强资金监督，专款专用。

此项资金年终支出功能科目列“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政府经济科目列“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列“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附件：1. 2021 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市级专项补助资金预算
明细表

2. 2021 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预算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市级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监管单位	预算项目	建设内容	预算金额	备注
合计					1,142.00	
1	桂林街道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284 户旧房整治提升。	142	
2	双江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100 户旧房整治提升	50	
3	群力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50 户旧房整治提升	25	
4	卧佛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70 户旧房整治提升。	35	
5	崇龛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70 户旧房整治提升。	35	
6	别口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50 户旧房整治提升。	25	
7	寿桥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50 户旧房整治提升。	25	
8	柏梓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300 户旧房整治提升。	150	
9	新胜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200 户旧房整治提升。	100	
10	龙形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140 户旧房整治提升。	70	
11	上和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120 户旧房整治提升。	60	
12	小渡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230 户旧房整治提升。	115	
13	米心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110 户旧房整治提升。	55	
14	太安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100 户旧房整治提升。	50	
15	古溪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180 户旧房整治提升。	90	
16	宝龙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80 户旧房整治提升。	40	
17	塘坝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100 户旧房整治提升。	50	
18	花岩镇	住建委	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完成 50 户旧房整治提升。	25	

附件 2

2021 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农村旧房整治提升		
主管部门		区住建委	实施单位	各相关镇街
资金总额（万元）		1142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一次
项目起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对农村旧房实施“五整治”：（整治庭院、整治墙面、整治屋顶、整治门窗、整治厕所），着力完善居住功能，提升建筑风貌。		
立项依据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渝建村镇[2019]16 号）、《关于开展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渝建[2019]353 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 2284 户旧房整治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旧房整治提升数量（≥*户）	≥2284 户
		质量指标	指标 1：整治提升后功能得到完善，风貌得到改观，村容村貌得到提升比例(≥**%)	≥100%
			指标 2：整治提升后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当年开工率(≥**%)	≥100%
			指标 2：当年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整治提升金额	5000 元/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整治提升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无严重毁损的比例	=100%
			指标 2：整治提升后房屋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有基本保障的比例	=100%
			指标 3：整治提升后房屋入住率(≥**%)	≥100%
			指标 4：受益人口数（≥**人）	≥4400 人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整治提升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年)	≥15 年
			指标 1：受益人口满意度（ ≥**% ）	≥90%